義守大學醫學系課程擋修要點

110年2月1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10年4月17日校長備查公告

一、為督促本系學生修習三年級、四年級之基礎與臨床醫學整合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，提昇學生之人文素質，完備進入五年級臨床實（見）習課程之學習能力，依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條訂定「義守大學醫學系課程擋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學生須修畢本系規定之一至四年級必修課程，始得進入五年級以上之課程（含臨床實（見）習課程)；學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，修課達最低畢業學分門檻，始得畢業。

三、必修科目不及格者，應於學期中進行重補修，或依「義守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之規定申請暑修，或依「義守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跨校選課辦理之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